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亚玛顿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062,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853,316.00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146,684.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7,086,030.74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830,649,109.59 元，本年度使用 136,436,921.15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967,086,030.7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23,797.68 元，与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371,345.42 元的差异为人民币 17,347,547.74 元，系募集资金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及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金额 20,000,000.00 元。“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募集账户定期存款已到期，募集资金节余金额由募集账户转入一般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6,146,684.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10,665,077.18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26,912,660.30
减：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0,197,601.10
减：理财产品支出	2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5,769.46
加：利息收入（含七天通知存款利息）	2,056,140.71
加：理财产品收入	32,814,880.85
减：募集资金孳息[注]	32,202,799.8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1,023,797.68

注：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将该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468.47 万元（含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新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8,000 万元变更为“年产 4,000 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3,468.4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为“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结余的孳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1 年 6 月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经开区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天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实际开户银行为江苏银行常州天宁区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区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新北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石家庄行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25 年 9 月，公司、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区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新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0188000132616	活期	5,660.26
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653823329	活期	1,018,137.42
合计			1,023,797.68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银行常州分行、民生银行新北支行、工商银行经开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银行天宁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建设银行石家庄行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

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期限	到期日	利率
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653823329	20,000,000.00	14天	2026/1/8	1%-1.45%
合计		2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

存放与使用情况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亚玛顿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6,146,68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436,921.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587,336.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6,788,938.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7,086,030.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否	391,300,000.00	355,678,884.85	5,722,749.25	355,673,224.59	100.00	结项	4,120,565.78	是	否

2、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否	164,394,000.00	95,708,423.76	3,864,421.22	95,708,423.76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是	133,810,000.00	28,608,398.13	-	28,608,398.13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30,690,000.00	30,690,000.00	-	31,110,967.80	101.37	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是	279,806,000.00	395,460,977.26	104,306,691.39	395,460,977.2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年产 4,000 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是	-	42,719,354.96	6,219,351.20	44,200,331.11	103.47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新材料产品（太阳能装备用铝硅酸盐玻璃）项目	否		37,280,645.04	16,323,708.09	16,323,708.09	43.79	2027.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00.00	986,146,684.00	136,436,921.15	967,086,030.7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00,000,000.00	986,146,684.00	136,436,921.15	967,086,030.74			4,120,565.78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核心设备选型及采购周期等因素影响，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募投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p> <p>2、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近年来市场和技术发展的形势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调整：公司拟终止“BIPV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将该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入新募投项目“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5年10月31日。</p> <p>3、“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4、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p> <p>5、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拟终止募投项目“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将该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2亿平方米光伏新材料产品（太阳能装备用铝硅酸盐玻璃）”。</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1、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实施地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经济开发区（南区）</p> <p>2、年产1.2亿平方米光伏新材料产品（太阳能装备用铝硅酸盐玻璃）项目实施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内。</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691.2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340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p> <p>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际共结余募集资金4,768.76万元，结余原因: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最大化，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42,719,354.96	6,219,351.20	44,200,331.11	103.47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新材料产品（太阳能装备用铝硅酸盐玻璃）项目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37,280,645.04	16,323,708.09	16,323,708.09	43.79	2027.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u>合计</u>		80,000,000.00	22,543,059.29	60,524,039.2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变更原因：1、原募投项目由于受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风险升级等影响，海外客户端的需求不达预期，公司出于谨						

	<p>慎性原则，放缓了该项目的扩建速度。2、公司在光伏玻璃深加工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自身在超薄光伏镀膜玻璃方面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在继江苏常州、安徽凤阳和辽宁本溪生产基地以外新设立石家庄深加工基地。此举一方面可以推进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可以综合利用当地资源和能源优势，实现综合成本的降低和生产效率的提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p> <p>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为更科学、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4,000 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p> <p>2、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新材料产品（太阳能装备用铝硅酸盐玻璃）项目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年产 4,000 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是公司 2023 年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原计划建设 4 条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产线，形成年产 4,000 万 m² 1.6mm 超薄光伏背板玻璃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 3 条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产线并均已投产。由于该项目建设初衷是计划通过与浮法原片玻璃供应商合作，用普通浮法玻璃替代光伏压花玻璃作为双玻组件背板提供给客户，近年来因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产能快速上涨，行业出现阶段性和结构性的供需错配，从而导致光伏玻璃市场竞争加剧和产品价格下行，客户端背板使用浮法玻璃的订单项目受到影响，且该项目现有产能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为了解决光伏压花原片玻璃采购瓶颈，公司拟通过与当地光伏压花玻璃供应商内蒙古玉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玉晶”）进行合作，租用其厂房建设内蒙古鄂尔多斯深加工基地，一方面通过就地采购内蒙古玉晶的光伏压花原片玻璃，减少物流、包装、损耗等成本；另一方面可以综合利用当地资源和能源优势，实现综合成本的降低和生产效率的提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p>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瑶

王 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